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口头通知、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由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芳可先生、董学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王承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王芳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梁丽萍（主任委员）、王承辉、葛晓萍

战略委员会：王承辉（主任委员）、WANG CHENGRI（王承日）、葛

晓萍

提名委员会：董学智（主任委员）、王承辉、梁丽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葛晓萍（主任委员）、王承辉、董学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 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芳可先生、聂志明先生、胡斐先生、陈振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聂志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邱棠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林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